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九龍城區議會
潘志文議員

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
Pun Chi Man of DC member

致

九龍城區議會

劉偉榮主席 台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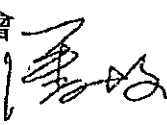
商業登記發牌應改革 政府部門要主動監管

區內有很多住宅樓宇被用作商業用途：有車房、工場和垃圾儲存倉以及樓上舖也有食店、足浴、補習社、賓館和一樓多鳳等，這些在住宅樓宇的營商只要有商業註冊已可大行其道，甚至連商業登記也欠奉，更難以明白政府有關部門以何準則接受這些行業的商業登記：

1. 容不下一輛車的地舖也可以開車房，因可長年在馬路維修及洗車服務；
2. 本是一樓多鳳，因割房而“合法”地成為一樓一鳳；
3. 在民居開「足浴」及「按摩院」；
4. 工場設在密集的民居，在街道噴漆兼打磨，產生噪音和異味；
5. 夜冷店收集棄置垃圾亦可當作商品般買賣；

以上各行各業涉及：佔用公地、屋契用途、稅務、違建、阻街、環保、衛生、防火及治安等問題，政府有關部門為何會接受在住宅樓宇申請商業登記呢？商業登記的性質及範圍可在民居住宅經營嗎？政府有關部門為何不以發牌制度去監管呢？政府有關部門如何有效地執法及取締違法的經營呢？

九龍城區議會

議員 潘志文  謹啟

2012 年 7 月 18 日